

屏東縣 115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標語比賽活動計畫

壹、宗旨：

- 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提昇全民國防危機意識，並體認「全民國防」之重要性。
- 二、增進學生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

參、組別與參加對象：

一、繪畫：國小一二三年級組

- (一) 主題：【國旗飄飄慶愛國】
- (二) 對象：國小一二三年級（以學校為組別單位，不分年級）
- (三) 送件：國小每校務必送件三件作品參賽
- (四) 規格：四開圖畫紙

二、海報：

- (一) 主題：【全民國防】之相關題材
- (二) 對象與送件：

國小四五年級組：18 班以上至少一件，至多三件。

18 班以下自由參加，至多三件。

國中組：每校至多三件。

高中組：每校至多三件。

大專、社會組：自由參加，每校至多三件。

- (三) 規格：半開壁報紙

三、標語：

- (一) 主題：【全民國防】之相關題材
- (二) 對象與送件：

國小四五年級組：18 班以上至少一件，至多三件。

18 班以下自由參加，至多三件。

國中組：每校至多三件。

高中組：每校至多三件。

大專、社會組：自由參加，每校至多三件。

- (三) 規格：如《注意事項》

肆、注意事項：

一、繪畫、海報比賽：(每人限投一件，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

- (一) 紙張規格：繪畫比賽—四開圖畫紙；海報比賽—半開壁報紙。
- (二) 顏料：水彩、蠟筆、彩色筆……皆可。(不含數位輸出)
- (三) 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 (四) 投稿人請依「報名表」格式詳實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並核章，繪畫、海報正反面皆不得署名。繪畫作品以一人創作為限，海報作品最多三人創作為限，逾期恕不受理。請各校承辦人彙整作品於「作品送件一覽表」(附件二)中，以利主辦學校統計件數及各項作業核對。

二、標語比賽：(每人限投一件，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

- (一) 撰文字數：
以 14 字—40 字為範圍(不含標點符號)，字數不在範圍內不予評分。
- (二) 請使用微軟 WORD 文書軟體格式撰稿，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黑色標楷體 20 號字，固定行高 30pt，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cm。
- (三) 投稿人請依「報名表」格式詳實填註姓名、職業、就讀學校、系所年級(學生)、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市話、手機)、e-mail，以利聯絡事宜。每件作品以一人創作為限。報名表【如附件一】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當封面，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文稿內不得署名。逾期恕不受理。請各校承辦人彙整作品於「作品送件一覽表」(附件二)中，以利主辦學校統計件數及各項作業核對。
- (四) 投稿文件繳交應含「報名表」、「印刷紙本 1 式 4 份」，並請以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投寄。
- (五) 每人限投稿一篇，一稿多投者取消資格。
- (六) 來稿為作者個人之意見，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不代表縣府及任何機關政策或立場。
- (七) 參加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獲選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公布之。
- (八) 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伍、錄取名額：繪畫、海報、標語比賽，各組依成績排名各錄取以下名額

一、繪畫：國小一二三年級組

第1名：錄取3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2名：錄取6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3名：錄取9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

佳作：錄取12名，獎狀乙幀。

二、海報、標語：

（一）國小組：

第1名：錄取1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2名：錄取2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3名：錄取3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

佳作：錄取4名，獎狀乙幀。

（二）國中組：

第1名：錄取1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2名：錄取2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3名：錄取3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

佳作：錄取4名，獎狀乙幀。

（三）高中組：

第1名：錄取1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2名：錄取2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3名：錄取3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

佳作：錄取4名，獎狀乙幀。

（四）大專、社會組：

第1名：錄取1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2名：錄取2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

第3名：錄取3名，獎狀乙幀、獎品一份。

佳作：錄取4名，獎狀乙幀。

陸、其他：

一、來稿為作者個人之意見，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不代表縣府及任何機關政策或立場。

二、參加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文中引用或參考他人作品處，應附註載明。

獲選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公布之。

四、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柒、收件注意事項：

一、收件日期：自 1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址：作品請逕送或郵寄至林邊國小(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68 號)

三、聯絡人：教導處林重志主任

四、連絡電話：8752120 轉 12

五、其他：請於信封上註明【屏東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比賽】字樣，
繪畫、海報部分則建議以親送為宜。

捌、經費：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預算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玖、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

拾、得獎公佈：得獎名單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公布。

拾壹、承辦學校於工作圓滿達成後，依本縣中小學教師獎懲原則五、附則之規定，承辦學校相關人員 5 人各敘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拾貳、附則：

一、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予以減少。

二、各項入選作品其著作權歸屏東縣政府所有，不另致酬。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5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報名表

主題： ☐ 1. 繪畫 ☐ 2. 海報 ☐ 3. 標語			總收 件號	
組別： ☐ 1. 國小組 ☐ 2. 國中組 ☐ 3. 高中組 ☐ 4. 大專、社會組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班級(系所)	
姓 名(依著作順位) 海報項目，每件可 3 人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 (限一名)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處			

附件二

屏東縣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標語比賽作品送件一覽表

	學校名稱	組別	姓名	指導老師	參加競賽類別	題 目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備註
1					☐ 繪畫 ☐ 海報 ☐ 標語						
2					☐ 繪畫 ☐ 海報 ☐ 標語						
3					☐ 繪畫 ☐ 海報 ☐ 標語						
4					☐ 繪畫 ☐ 海報 ☐ 標語						
5					☐ 繪畫 ☐ 海報 ☐ 標語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本表請依計畫陸、『注意事項』說明之組別與件數送件數列冊，並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名冊紙本與作品，親送或掛號郵寄送達林邊國小教導處。地址：92741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中山路 68 號，逾期概不受理。連絡電話：8752120 轉 12，洽林重志主任。

